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有關建議收購 君陽控股之少數股東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各自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1.247%)，代價為42,284,991.36港元。待下文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會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64,281,196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有關代價股份須受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之禁售期所限。

作為本集團增強其下游太陽能業務之持續策略一部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增加其於下游太陽能項目所佔份額之良機。

## 上市規則的規範

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一的白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至於其他賣方，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外甥及岳父。因此，所有賣方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酬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君陽集團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賣方就收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11.247%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 本公司

- (2) 賣方：
- (i) 白亮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ii) 段倫先生，執行董事彭立斌先生之外甥；及
  - (iii) 劉星朗先生，執行董事彭立斌先生之岳父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各自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總代價為42,284,991.36港元。待售股份佔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1.247%，而白亮先生、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分別持有當中約5.623%、約2.812%及約2.812%。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42,284,991.36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下列比例，按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64,281,196股代價股份支付：

姓名(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	代價股份數目
白亮	132,140,598
段倫	66,070,299
劉星朗	66,070,299

待售股份乃由賣方各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相關期權契據獲授之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購入。白亮先生、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之待售股份之相關原來認購成本約為15,600港元、7,800港元及7,8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君陽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君陽集團之業務前景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之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取得所有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同意書及批文，且有關同意書及批文須於截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須予終止。買賣協議之所有規定(有關通告及其他事項之存續條款除外)將不可再強制執行，而訂約各方據此之責任亦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申索除外。

##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倘全部待售股份未能同步完成，則本公司有權不進行收購事項。

## 代價股份及禁售承諾

264,281,196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2%。

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份於簽訂買賣協議前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較：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3.03%；
- (b)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4港元溢價約4.30%；及
- (c)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1港元溢價約27.90%。

本公司將根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及與所有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之受託人均不會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代價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其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君陽集團之資料

君陽控股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多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君陽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屋頂電站。君陽集團目前承辦的主要項目為：

- 河南省鄭州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當中已完成1.5兆瓦的建設工作；
- 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地面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已竣工並全面投入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一直帶來收益。
- 河南省許昌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近期已全面竣工並投入服務。

下文載列君陽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君陽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18,190	10,99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溢利	(3,367)	3,116	(3,39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溢利	(3,367)	1,648	(4,12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資產淨值	(1,716)	3,431	233,345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电站項目的太陽能業務；(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發出有關本集團出售中國保綠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所示，本公司專注於發展下游太陽能市場，並於君陽集團承辦的多個項目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隨著君陽集團投資的太陽能光伏電力項目完成及／或接近完成，本集團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將能自君陽集團獲得穩定的投資回報感到樂觀。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於下游太陽能項目份額的絕佳機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白亮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存在重大利益而須於董事會批核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白亮先生及彭立斌先生放棄於批核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據董事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規範

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一的白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至於其他賣方，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外甥及岳父。因此，所有賣方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君陽集團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的建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規定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如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42,284,991.36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264,281,19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君陽集團」	指	君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君陽控股」	指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君陽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約56.6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君陽控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1.247%，於買賣協議日期，其中2,000股、1,000股及1,000股分別由白亮先生、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酬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白亮先生；(ii)段倫先生及(iii)劉星朗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